

## 衛生福利部口腔醫學委員會

### 第 10 屆第 2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:111 年 11 月 2 日 (三) 上午 10 時

地點:衛生福利部 301 會議室

(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 號 3 樓)

主席:賴主任委員向華

紀錄:徐助理千云、丁技士如容

出席委員:

朱委員玉如、劉委員玉娟、陳委員彥廷、陳委員建志、沈委員茂棻、張委員采宇、洪委員純正、張委員育超、沈委員熾文、莊委員淑芬、鄭委員信忠、夏委員毅然、彭委員巧芸、林委員俊彬、黃委員建文、陳委員敏慧、許委員明倫、黃委員郁杏

列席人員:

口腔健康司

陳簡任技正少卿、成科長庭甄、王科長鵬豪、羅技正方好、招科員穎嫻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廖秋英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確認。

參、報告事項：

口腔醫學委員會運用「衛生福利部暨所屬機關(構)聘請外部委員之利益衝突防範注意事項」之會務運作及公告設置要點、委員名單、會議紀錄一事說明。(報告單位：衛生福利部口腔健康司)

決定：洽悉。

肆、提案討論

提案單位：口腔健康司

案由：有關整體盤點及研議教學醫院評鑑牙科部門章節條文，以強化牙醫師養成教育之連續性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本委員會及其他專家委員會彙整各領域專家委員意見，作為本部政策之參考，故有關教學醫院評鑑牙科部門章節(5.4、5.5、5.6)修正條文，將彙整各牙醫界代表之專業意見，作為本部後續規劃之參考，惟條文研修仍回歸教學醫院評鑑之作業。
- 二、請本委員會教育訓練小組於下一次委員會議前，先召開小組會議，就上開建議條文進行討論，並可邀請台灣牙醫醫學教育學會等單位共同列席，彙整相關意見後提下次委員會報告。
- 三、建議後續醫院評鑑之觀摩員，邀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牙體技術公會全聯會派員共同參與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

陸、散會：中午 12 時 30 分